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如下：冯毅先生续任公司总经理，王娜女士、陈东阳先生、梅琴女士、冯鸣先生、王晶女士、冯羽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东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晶女士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要求，聘任程序规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毅先生：1965年生，EMBA后续教育。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07年公司改制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

冯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70,724,933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副总经理冯鸣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娜女士：1981年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媒体事业部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曾任深圳走秀网络有限公司CEO助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至2008年曾任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王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937,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东阳先生：1975年生，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集团报表合并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经理、会计员。

陈东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7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梅琴女士：1985年生，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油墨事业部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梅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鸣先生：1987年生，英国东安吉利亚大学发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油墨事业部副总经理、林化事业部副总经理，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鸣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晶女士：1982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8年曾任公司新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9月曾任广州广播电视台新闻部记者。

王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67,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羽健女士：1980年生，文学学士，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优力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CEO。2004年6月至2010年4月曾就职于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历任媒介经理及媒介副总监。2021年12月起担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

冯羽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537,9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